关于《北京市朝阳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补充划分方案》的起草说明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朝阳区按照《推进美丽北京建设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4年行动计划》的工作要求， 根据《推进美丽朝阳建设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4年行动计划》，结合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及区域规划，统筹实施辖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分散式水源地保护范围划定，推进完善全覆盖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管理体系。编制了《北京市朝阳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补充划分方案》（以下简称《补充划分方案》）。现就有关编制情况说明如下：

一、编制背景

（一）编制依据

2018年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国家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此外，《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本市实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跨区供水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的划定，由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市水务、规划和自然资源、卫生健康、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绿化等相关部门提出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其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的划定，由区人民政府提出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2024年2月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推进美丽北京建设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4年行动计划》（京政办发〔2024〕4号），要求“结合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及区域规划，统筹实施辖区集中式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和分散式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划定，推进完善全覆盖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管理体系。

（二）编制过程

2024年3月通过招投标确定技术支持单位。

2024年4月与技术支持单位签订合同，开展项目相关工作。

2024年4月-6月协调各乡镇配合技术单位开展野外调和测试工作，技术支持单位提交了补充划分技术报告初稿。

2024年8月-9月征求相关委办局和乡镇意见，意见梳理汇总后指导技术支持单位对补充划分技术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4年10月邀请环保、地下水、水务等方向专家召开了专家咨询会，会上专家对补充划分技术报告提出了指导性建议。

2024年10月对部分饮用水源地源水进行复测，收集部分水源地末梢水水质监测报告，以完善补充划分技术报告水质评估内容。

2024年11月邀请环保、地下水、水务等方向专家召开了专家评审会，专家一致同意报告通过评审。

2024年11月根据补充划分技术报告编制了《北京市朝阳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补充划分方案》。

二、对主要内容的说明

根据《朝阳区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及现场调查结果，朝阳区本次对25个村的110眼水源井进行水源保护区补充划分，110眼水源井分布在王四营地区、高碑店地区、十八里店地区、小红门地区、黑庄户地区、崔各庄地区、金盏地区等7个地区。水源井类型有孔隙水承压水型和岩溶裂隙承压水型。朝阳区本次补充划分的水源地均为地下水型中小型水源地，水源保护区划分均采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中的经验公式法。依据水源保护区半径计算结果和范围确定原则，综合考虑水源地所在区域水质状况，水源保护区范围的统一性和水源保护区划分的可操作性，以及水务部门的管理范围，建议将朝阳区110眼水源井的一级保护区半径定为30m，均不设二级保护区，均不设准保护区。

补充划分方案主要内容包括工作背景、依据的法律、法规及要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情况、下一步工作，以及朝阳区110眼水源井保护区的补充划分范围汇总表。

补充划定方案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推进美丽北京建设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4年行动计划》（京政办发〔2024〕4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京环办〔2024〕74号）的相关要求，结合供水实际情况，提出了朝阳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补充划分方案。下一步要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对朝阳区饮用水水源地进行规范化建设，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开展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调查评估工作。以提升水资源安全水平为目标，加强源水和末梢水监督监测工作，确保供水安全。